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查阅，认可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四、审议《申请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合规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审议《2014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

七、审议《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楚熊、袁征、任旭东、李映照
2015年4月2日